關鍵詞: 地政士法(共3篇文章)

生成時間: 2025-05-17 16:37:31

107年1月地政士法修正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1527

發布日期: 2018/03/15

其他關鍵詞: 地政士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1527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18/03/15
- 關鍵詞: 地政士、地政士法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32:03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1527)

內文

各位同學好

地政士證照考試六月初就要上場了,而考試同學注意,今(107)年1月地政士法針對第11條有修正,故本期專欄特別提醒本次修法重點。

原先地政士法第11條規定,地政士不發給、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之情形,共有4種,包含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、經認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等。

而考量因精神疾病之範圍廣泛,對於如囤積症(例如捨不得丟棄舊物、過度性地收 購或收集物件)或是僅限於表演時的社交焦慮症(例如發表演說之前非常緊張)等 病症也視為精神疾病。但有此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地政士之表 現與專業,並無直接關係。因此,並不適宜以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情事 來概括當事人不具備可勝任工作的專業技能。此外,若地政士之身心狀況已達無法 執業之情形,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已足以作為限制其執業之依據。 綜上,記得今年修法已刪除經認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情形,之前有背過的同學記得改過來!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地政士法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0845

發布日期: 2018/01/25

其他關鍵詞: 地政士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0845
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18/01/25
- 關鍵詞: 地政士法、地政士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29:50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0845)

內文

各位同學好今日專欄來針對地政士法做些補充。

首先,根據地政士法第49條「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, 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,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另第50條也 是針對該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有相關處罰。

而實務上針對地政士法第49、50條所謂的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」,則按內政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號令解釋如下:

- •一、土地法第37條之1第3項及地政士法第49條、第50條規定所稱「為業」者,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,獲取報酬並藉以維生之義,尚難僅以固定之件數為認定標準(法務部83年3月19日法律決字第05573號函釋參照),故有關是否以地政士為業,登記機關應以事實認定為準。為兼顧法律規定及便利登記機關執行,除申請人舉證且經登記機關認其顯非以此為業外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不予受理:
- (一) 同1年內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2件,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5件。 但其權利人及義務人與前案相同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 經檢舉或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通報並檢具具體事證(如是否設有執業處所、招牌、刊登廣告、印製名片或其他明顯事證等)。
- (三) 曾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第49條或第50條規定處罰鍰。
- (四) 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認定擅自以地政士為業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實價登錄三法即將修正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09294

發布日期: 2017/07/20

其他關鍵詞: 實價登錄, 平均地權條例,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, 修法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09294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17/07/20
- 關鍵詞: 實價登錄、平均地權條例、地政士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、修法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24:12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09294)

內文

• (一) 實價登錄三法:

指規範登記權利人(即買方)申報義務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,規範地政士申報義務之「地政士法」,規範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義務之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。

- (二) 現行實價登錄之問題:
- 1. 實價登錄之目的就是讓房價交易透明化,避免炒房,然目前最大問題在揭露不實,以低報高,其用意有三:(1)提高申報價格,以增加銀行貸款額度。
- (2) 哄抬價格,以低報高,以利建設公司餘屋銷售。(3) 適用所得稅舊制的賣方將房屋賣給適用所得稅新制的買方,提高申報價格,可以節省日後之房地合一所得稅。
- 2. 買方自行申報,縱使被查到也不處罰,改正再真實申報即可。況且再申報不實被處罰,也只罰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,不痛不癢。
- 3. 經營代銷業務者,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,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,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。準此,業界故意簽訂委託代銷期間長達二年至三年,則揭露出來的價格已是二、三年前的交易價格,揭露效率太慢。
- (三) 解決之道:
- 1. 申報義務應回歸落在買賣雙方當事人,而非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。

- 2. 實價登錄應於移轉登記時併同辦理,預售屋則於買賣契約簽訂後三十日內申報。
- 3. 實價登錄應檢附私契,如有不實申報,課以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。
- 4. 政府建立稽核制度,再搭配刑事罰則及違規罰鍰,以達成遏止不實申報之效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